**附件8**

**“模范专职团干”评比办法**

“模范专职团干”申报者为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一年及以上的专职团干，申报者依据相应的申报基本条件和标准，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后，于规定时间内向校团委提交正式的申报材料（需纸质版和电子版，字数控制在2000以内，可另附相关影像图片、媒体报道、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模范专职团干”评分量化标准如下：**

**（一）思想品德（40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7分）

2.思想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7分）

3.全面履行专职团干义务，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廉洁奉公，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7分）

4.集体主义观念较强，立足大局，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民主，态度求真务实。（7分）

5.热爱共青团工作，严于律己，勇于进行自我批评，谦虚谨慎，能够认识自身不足，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6分）

6.积极进行理论学习，用党、团的新理论、新思想武装头脑；具有创新意识，为党、团的理论建设和组织建设作出重要贡献。（6分）

**（二）工作情况（40分）**

1.热爱团的事业，熟悉团的业务；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1年及以上，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6分）

2.工作热情主动,求真务实，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以身作则,谦虚谨慎，严于律己，有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6分）

3.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学院党政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将团组织的生活、例会、理论学习等制度化、规范化，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6分）

4.积极引导广大团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创新开展团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深入基层，深入青年，积极指导和支持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注重将工作重心、工作资源下沉至基层。（6分）

5.组织开展主题新颖、内容丰富、时代感强，贴切大学生活，突出本单位特色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6分）

6.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具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并取得相应成果。（5分）

7.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培养有责任、有担当、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团学骨干。（5分）

**（三）学习情况（20分）**

1.积极参加党校、团校、团内集中学习、岗位培训等，不断学习党团最新理论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7分）

2.广泛涉猎各领域知识，构成较全面的知识系统，综合素质较高。（7分）

3.通过学习，有深刻的心得体会，结合实际，有成文的学习研究成果。（6分）

**（四）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